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汉昭先生、郑勒先生、杨荣政先生、杨应喜先生、蔡雯女士、庄胜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彭朝辉先生、梁振锋先生、陈鸣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备案等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登载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汉昭**：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0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被聘为“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63/SC3）委员”，2010 年被评为“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汉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汉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12,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陈汉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2、**郑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金华大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创发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郑侠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郑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12,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郑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3、杨荣政：**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四川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5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供应链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荣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荣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杨荣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4、杨应喜：**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职称，澳门科技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华南理工大学腐蚀与防腐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工艺主管、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杨应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应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应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5、蔡雯：**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蔡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蔡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蔡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6、庄胜加：**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同年留校任物理系教师。1989年调珠海市工作，历任珠海市电子工业集团公司计算机总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源丰集团公司总经理；北京润达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润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总裁助理，

现任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胜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庄胜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庄胜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朝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汕头市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起至2018年10月任汕头市金正会计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职深圳优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中心长。兼职情况：2018年6月起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起任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起任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朝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2、梁振锋：**男，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并获硕士学位。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名誉理事长、第二届（2007-2012年）理事会理事长，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原副院长，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从事金属材料研究工作，主要方向为金相与金属热处理、粉末冶金及稀土功能材料等。主持了国家钛及稀有金属粉末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主持、参与十多项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工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1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市科技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发表论文30多篇，获发明专利4件。

梁振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梁振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振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3、陈鸣才：**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科院广州化学所，1990年12月至1992年4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工作；曾为广州化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电子有机聚合物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副所长和所长，

1993 年获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方向为超临界介质中的高分子合成、高分子助剂合成与应用以及高分子高性能化，主持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科院重点攻关、广东省团队基金和重大重点攻关项目等；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30 多项，获省部级一等奖 2 项；曾兼任中国化学会理事、全国高分子委员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化学会副理事长、广州市政协委员等职。

陈鸣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鸣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鸣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